

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
聯絡人：黃美霓
聯絡電話：02-7740-7512
傳真：02-7740-7520
電子信箱：meni@mail.naer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教研展字第1131600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09040000E1131600248000-1. pdf、A09040000E1131600248000-2. pdf、
A09040000E1131600248000-3. pdf)

主旨：本院113年5、6月辦理4梯次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，敬請依
貴屬校長專長薦派或協助公告研習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院113年研習班次計畫期程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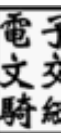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研習班相關資訊如下(附件1)：

(一)第3028期：主題為「校園霸凌防制」，5月23日(星期四)
至5月24日(星期五)以線上方式辦理，研習對象為國民
中、小學現職校長。

(二)第3030期：主題為「性別平等與跟蹤騷擾防制」，5月
28日(星期二)至5月29日(星期三)以線上方式辦理，研
習對象為高中及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校長。

(三)第3031期：主題為「危機發言」，5月30日(星期四)至5
月31日(星期五)以線上方式辦理，研習對象為國民中、
小學現職校長。

(四)第3032期：主題為「校事會議與校園法律」，6月3日
(星期一)至6月4日(星期二)以線上方式辦理，研習對象



為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校長。
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自113年4月19日(星期五)至 5月2日(星期四)前至本院「研習活動及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News.aspx>)完成線上報名。
- 四、各縣市薦派名單敬請填妥資料後(附件2)，於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復本院承辦人黃美霓編審(電子郵件：meni@mail.naer.edu.tw)。
- 五、有關本院線上研習須知(附件3)請務必函轉參加人員詳閱，並請各縣市惠予同意以公假登記參加研習，已報名者如於開課前不克參與，務必告知各班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院教育人力發展中心

